

离婚起诉状

原告：姓名岳振宏，性别女，1989年03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松北区盛世香湾 G3-2-1201

被告：姓名李睿，性别男，1990年01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松北区盛世香湾 G3-2-1201

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请求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；
- （2）依法分割双方夫妻共同财产；
- （3）孩子抚养权依法判归原告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1700 元至女儿大学毕业为止；
- （4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原、被告于 2014 年 2 月，自行相识恋爱，后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民政局登记结婚，2018 年 9 月 14 日育有一女，现年 5 周岁。婚初双方夫妻关系尚可，但是在之后因双方性格不合，经常为生活琐事产生纠纷，而且被告性格孤僻，有家暴倾向，缺乏夫妻间起码的情感交流和夫妻生活，使得双方的感情日渐疏远，直至夫妻感情彻底破裂。婚生女儿 5 岁，一直与原告生活，从小一直由原告照顾，而被告很少关心和照顾女儿的生活，为有利于女儿的健康成长，应保持现状，继续由原告抚养为宜。原告收入不多和不稳定，为维护原告和儿童的合法权益，被告支付抚养费到女儿大学毕业。原告曾试图挽回与被告的夫妻感情，但是几经努力，双方感情仍没有好转迹象，毫无效果甚至变本加厉多次找茬动手致使原告对婚姻失望。现原告认为，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，并无和好可能，故原告特依《婚姻法》第 32 条之规定，向贵院起诉，请求依法判如诉请，以维护原告之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岳振宏

2023 年 9 月 3 日